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第3号）（重大关联交易）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人寿）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原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于2024年2月29日到期，现重新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其中附件3《投资管理人的报酬》规定了公司负责招商信诺人寿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所收取费用的计算原则、支付方式等。

该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受托管理的招商信诺人寿资产，并收取受托管理费。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的受托管理费在三年协议期内预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合同编号：ZSXNZGZT2024026001）已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签署，该合同于2024年3月1日正式生效。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由招商信诺人寿持股87.3458%，招商信诺人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招商信诺人寿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0931571W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业务的费用水平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签署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为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项下所对应的受托管理服务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水平应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利益，不得有利益输送。

受托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自然日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双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浮动管理费在当年预提，原则上于下一年度一季度经双方审批确认后提取，一次性结算。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以委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有效期内（未来三年）预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二) 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此笔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此笔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